

#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核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司农”）的审计从业资格和其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，我们认为：广东司农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。

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聘任广东司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李萍

---

陆垂军

---

肖兵

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